

# 惠来县中央 2025 年（清算 2024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分配方案

为切实加强我县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农村道路客运行业健康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揭阳市中央 2025 年（清算 2024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揭市交（运）字〔2025〕36 号）、揭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 2025 年（清算 2024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揭市财综〔2025〕38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分配方案。

## 一、资金基本情况

省下达我县中央 2025 年（清算 2024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 266.6952 万元，其中：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资金 144.0003 万元、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 122.6948 万元。

## 二、资金使用范围

（一）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资金，用于全县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者的农村道路客运运营补贴。

(二) 农村客运涨价补贴资金，用于全县镇通村农村道路客运运营补助。

### 三、资金分配情况

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全额拨给相关客运企业，补贴对象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23 时 59 分广东省综合运输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在册营运状态农村道路客运车辆。补贴以“车辆行驶里程\*车型系数\*通行政村调整系数”为基数，统筹考虑车辆电子围栏内年度有效里程占比、企业诚信评价等因素进行分配。

2024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分配惠来 1 家农村道路客运企业 266.6952 万元。(详见附件 1)

### 四、工作要求

各业务股室根据各自职责，按程序审核办理拨付，及时将补贴资金全额拨付给相应经营者，不得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对照本次下达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惠来县中央 2025 年（清算 2024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分配情况表  
2. 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揭阳市中央2025年（清算2024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分配情况表

县（市、区）	业户名称	农村道路客运改税资金			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			下达补贴资金合计（万元）	统筹考核情况	
		车辆数（辆）	总行驶里程×车辆车型系数×通行政村调整系数	下达补贴资金（万元）	车辆数（辆）	总行驶里程×车辆车型系数×通行政村调整系数	下达补贴资金（万元）		电子围栏内年度有效里程占比情况	诚信评价奖扣情况
		1	2	3	4	5	6		7=3+6	——
<b>惠来合计</b>		<b>49</b>	<b>4623646.68</b>	<b>144.0003</b>	<b>13</b>	<b>545116.44</b>	<b>122.6948</b>	<b>266.6952</b>		
惠来	惠来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49	4623646.68	144.0003	13	545116.44	122.6948	266.6952		诚信评价得分824.98，AA级。不奖不扣
<p>说明：1. 农村道路客运改税资金。2024年9月30日23时59分广东省综合运输服务系统各县（市、区）在册营运状态、电子围栏内年度有效里程占比高于80%的农村道路客运车辆数，统筹按照车辆总行驶里程*车辆车型系数*通行政村调整系数进行分配。</p> <p>2. 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2024年9月30日23时59分广东省综合运输服务系统各县（市、区）在册营运状态、电子围栏内年度有效里程占比高于80%的镇通村农村道路客运车辆数，按照车辆总行驶里程*车辆车型系数*通行政村调整系数进行分配。</p> <p>3. 车辆车型系数：第一类（9座以下）系数为1；第二类（10至19座）系数为1.3；第三类（20至29座）系数为1.5；第四类（30座以上）系数为2。</p> <p>4. 通行政村调整系数：镇通村农村道路客运车辆系数为1.5；非镇通村农村道路客运车辆系数为1。</p> <p>5. 统筹考核情况：</p> <p>（1）电子围栏内有效里程占比低于80%的非镇通村农村道路客运车辆1辆，取消该车辆油补资格。</p> <p>（2）诚信评价：以各企业下达资金10%做为诚信评价考核奖惩资金来源，诚信评价分为优秀（AAAA级）、优良（AAA级）、合格（AA级）、基本合格（A级）和不合格（B级），企业被评为B级的，按50%扣除，A级的，按20%扣除，扣除资金部分按50%平均奖励给AAAA级和50%平均奖励给AAA级企业，若年度诚信评价合格AA级以上（包含合格AA级），则不奖不扣。</p>										

## 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			
资金类型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主管部门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财政部门	揭阳市财政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项目资金	266.6952万元			
年度目标	补助农村客运车辆49辆，补助镇通村农村道路客运车辆13辆，保障农村群众基本出行。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农村客运车辆（辆）	49
			补助镇通村农村客运车辆（辆）	13
		质量指标	农村客运新能源汽车纳入工信部车型目录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客运车辆基本运营	不出现农村客运车辆停运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出行需要	满足农村群众基本出行需要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空气质量、生态环境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客运企业满意度	基本满意